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股東特別大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更改本公司中英文名稱，進行一切彼等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花紅林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各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張道武先生、花紅林先生、楊榜明先生及黃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余启活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